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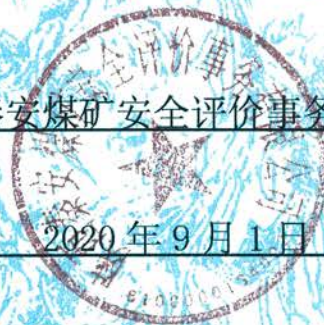
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编号：0866-20C3SXQY312

谈判供应商名称：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1日



【正本】

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编号：0866-20C3SXQY312



谈判供应商名称：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进（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1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次报价信及费用清单
- 四、调整报价信及费用清单
- 五、谈判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纲要

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调整报价信及费用清单单独封装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的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服务期限：按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 1、如果我们被选为成交谈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本报价函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谈判供应商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报价。

谈判供应商名称：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6 号

邮编编码：710054

电 话：029-87514801

传 真：029-87671722

2010 年 9 月 1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迎辉	
2	服务期限		按甲方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迎辉 （签字）

2020 年 8 月 1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杨旭 (姓名) 系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高健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签订授权委托书日起90天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杨旭 (签字)

身份证号码: 610202197201011072

委托代理人: 高健 (签字)

身份证号码: 610622199106100911

2020 年 9 月 1 日

*注: 本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单独准备一份, 以备现场资质查验

姓名 杨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月1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十一道巷
2号单身楼5层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202197201011072



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19-2031.05.19



三、第一次报价信及费用清单

(一) 第一次报价信

谈判供应商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谈判编号	0866-20C3SXQY312
总报价	总报价：小写： <u>¥2000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贰拾万元整</u>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迎辉
服务期限	按甲方要求。
质量要求	依据《煤矿地质工作规定》要求及《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技术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备注	

备注：

- 1、总报价应与报价明细相一致，如不一致，以低者为准。
- 2、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一次报价信应另附一份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以便谈判时使用，其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信统一。
- 3、报价依据详表另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迎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9.1



(二) 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前期工作：制定工作计划、项目分析、编制大纲等	300 元/人/天×5 人×5 天	7500.00	
2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场查看等	800 元/人/天×5 人×5 天	20000.00	
3	资料审查与风险分析	800 元/人/天×5 人×4 天	16000.00	
4	制定方案	800 元/人/天×3 人×3 天	7200.00	
5	报告编制	500 元/人/天×5 人×30 天	75000.00	
6	技术审核	800 元/人/天×2 人×3 天	4800.00	
7	专家评审	1000 元/人/天×5 人×3 天	15000.00	
8	过程控制审核	800 元/人/天×2 人×3 天	4800.00	
9	管理费用	100 元/人/天×8 人×55 天	44000.00	
10	其他费用	包括路费、食宿、出版费等	5700.00	
合计报价			200000.00	

注：报价明细表须要有详细的组价依据。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健（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9.1



四、调整报价信及费用清单

(一) 调整报价信

谈判供应商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谈判编号	0866-20C3SXQY312
总报价	总报价：小写： <u>¥80000.00</u> 元 大写： <u>人民币捌万元整</u>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迎辉
服务期限	按甲方要求。
备注	

备注：

- 1、总报价应与报价明细相一致，如不一致，以低者为准。
- 2、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一次报价信应另附一份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以便谈判时使用，其内容应与谈判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信。
- 3、请与第一次报价信分开密封，报价依据详表另附。本表如需要现场填写，请携带空白表格，并签字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建 (签字)

日期：2020.9.2



(二) 调整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前期工作：制定工作计划、项目分析、编制大纲等	300 元/人/天×5 人×2 天	3000.00	
2	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场查看等	300 元/人/天×5 人×5 天	7500.00	
3	资料审查与风险分析	300 元/人/天×5 人×4 天	6000.00	
4	制定方案	300 元/人/天×5 人×3 天	4500.00	
5	报告编制	200 元/人/天×5 人×30 天	30000.00	
6	技术审核	300 元/人/天×2 人×3 天	1800.00	
7	专家评审	1000 元/人/天×4 人×2 天	8000.00	
8	过程控制审核	300 元/人/天×2 人×3 天	1800.00	
9	管理费用	50 元/人/天×5 人×52 天	13000.00	
10	其他费用	包括路费、食宿、出版费等	4400.00	
合计报价			80000.00	

注：报价明细表须要有详细的组价依据。

1、报价明细表须要有详细的组价依据。

2、请与第一次报价信、报价明细表分开密封。本表如需要现场填写，请携带空白表格，并签字盖章，与调整报价信一并提交。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建（签字）

日期：2020.9.2



五、谈判保证金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鉴于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谈判供应商名称）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参加 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名称）的谈判，我单位愿意以 电汇 形式（电汇）提交本次谈判的保证金 3 万元。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

附：电汇凭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转账凭证			
		编号：202008262601002393	
付款人	全称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261001001217401	账号
	开户银行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2020.09.06	261013331410001
		电子专用章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小写)		30,000.00	人民币(大写)
摘要		保证金【数据来源：网银】	
		叁万元整	



谈判供应商名称：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进（签字）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6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健		电话	17791964156	
	传真	029-87671722		网址	www.sxqapj.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旭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1593480181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曹会侠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572882105
企业或事业单位资质证书	类型：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APJ-(陕)-021					
营业执照号	91610000748606205Y			员工总人数：45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21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08 日				中级职称人员	1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和平路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40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3700021109200088930				各类注册人员	31
经营范围	煤矿专项安全评价、安全工程的技术咨询、安全技术的培训、安全工程信息服务；安全仪器仪表研究与技术开发；安全专篇编制；房屋、汽车、设备仪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谈判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无相关情况。					
备注	无。					

注：谈判供应商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同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健

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8606205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旭

经营范围 煤矿专项安全评价、安全工程的技术咨询、安全技术的培训、安全工程信息服务；安全仪器仪表研究与技术开发；安全专篇编制；房屋、汽车、设备仪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6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日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8606205Y



机构名称: 陕西秦生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雁塔路北段66号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 杨旭
 证书编号: APJ-(陕)-021
 首次发证: 2011年
 有效期至: 2020-07-16 至 2025-07-15
 业务范围: 煤炭开采业*****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		
	电话：029-87432503	联系人及职务：田春平，柜员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 三 年 (17 年 至 19 年 连 续 三 年)		
	2017	2018	2019
1 总资产	54187011.31	51958128.33	14080362.04
2.流动资产	53344548.05	51443613.95	13680178.25
3.总负债	15846838.97	44133418.48	1400387.62
4.流动负债	15846838.97	44133418.48	1400387.62
5.税前利润	9679126.55	11397759.86	-1200088.90
6.税后利润	8335615.62	9204480.49	-1086116.97

注：1、在此附 2017 年至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表谈判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但内容要明确。

谈判供应商：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田春平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股份制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股东为陕西煤炭工业多种经营总公司，占股 81.4%；陕西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占股 18.6%。

2017 年，秦安评价公司完成各类评价项目 79 个，为企业指出一般安全隐患 780 处，提出意见建议 960 条，实现经营收入 1446.44 万元。

二、会计核算方法的说明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职工收入实行功效挂钩，基本工资、效益工资相结合的分配形式；据实列支“五险一金”、工会经费依工资总额 2%计提、职工教育经费依实际发生列入管理费用。

2、办公用品及低耗品因为金额小、品种多、作为“不重要”财务事项处理，即采购时一次计入成本，各部门需用时从仓库领取，该种制度的要点是加强仓库管理。

3、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区分：本单位属技术服务业，无产品直接生产成本，会计核算时将各项目的下矿出差费用列入主营业务成本，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费用及日常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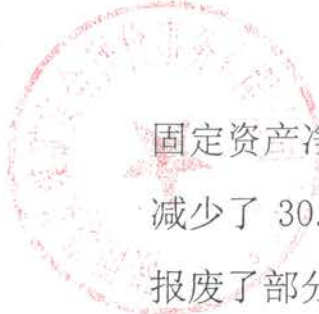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1、2017 年度财务收入为 1446.44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收入 1538.95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92.51 万元，增长率为-6.01%，原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收费价格较往年降低；成本费用合计为 478.73 万元，



较上年成本费用合计 301.89 万元，增加了 17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8.42 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13.01 万元。利润总额 967.91 万元，较上年利润总额 1231.64 万元，减少了 263.7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较上年减少 92.51 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13.01 万元所致。利润率 66.92%，较上年的利润率 80.03%，下降了 13.11%，企业所得税费用 134.35 万元，较上年企业所得税费用 186.83 万元，减少了 52.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92.51 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13.01 万元。净利润为 833.56 万元，较上年净利润 1044.81 万元，减少了 211.25 万元，增长率为-20.22%，净利润率 57.63%，较上年净利润率 84.83%，下降了 27.2%。

2、2017 年度资产总计 5418.70 万元，2016 年度资产总计 5221.96 万元，资产总计较上年减少 196.74 万元，增长率为 3.77%。其中：货币资金 2737 万元，较上年货币资金 2020.47 万元，增加了 716.53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124.1 万元，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了 191.72 万元，应收票据到期承兑较上年增加 559.65 万元。应收票据 402.48 万元，较上年应收票据 627.02 万元，减少了 224.52 万元，应收账款 382.23 万元，较上年应收账款 573 万元，减少了 190.77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企业实行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计划，确保及时收回评价款。其他应收款 1812.74 万元，（其中主要陕西能源房地产暂借 1000 万元，陕西煤炭多种经营总公司暂借 800 万元），较上年其他应收款 1885.86 万元，（其中主要陕西能源房地产暂借 1000 万元，陕西煤炭多种经营总公司暂借 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了 73.1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84.24 万元（原值 173.52 万元，累计折旧 89.28 万元），较上年



固定资产净值 114.65 万元(原值 212.89 万元,累计折旧 98.24 万元),减少了 30.4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企业报废了部分国定资产。资产总计较 2016 年减少了 196.74 万元,增长率为-3.77%。

3、2017 年度负债合计 1584.68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 838.16 万元,较上年预收账款增加了 124.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企业业务量大幅增加,加之,企业实行有效的评价款催款、回款制度,确保评价款及时收回。应付职工薪酬 39.33 万元(其中计提 2017 年 12 月工资及津补贴合计 29.21 万元,2017 年底计提职工 11、12 月绩效工资合计 14.89 万元,其他应付款 683.60 万元(前期计提技术支撑费、员工绩效等 5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0.1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支付了前期应付的技术支撑费,物业费等。应交税金 23.5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 12 月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负债合计较 2016 年 2221.50 万元,减少了 636.82 万元,增长率为-2.87%。

4、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3834.01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42.58 万元,盈余公积 391.44 万元,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3000.45 万元,较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增加了 833.56 万元,增长率为 27.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经营积累增加 750.20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83.36 万元。

5、其中影响成本费用较大的费用细目:(1)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全勤、降温取暖费、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等)232.77 万元。(2)差旅费 27.94 万元。(3)车辆使用费 18.65 万元。(4)水电暖物业费 13.80 万元。(5)折旧费 27.06 万元。(6)企业所得



税费用 134.35 万元，(7) 资质费：54.73 万元。

6、“三公经费”情况：(1) 招待费：10.13 万元，较 2017 年 10.77 万元，减少了 0.64 万元。(2) 会议费：13.23 万元，较 2016 年 6.8 万元，增加了 6.43 万元。(3) 车辆使用费：18.65 万元，较 2016 年 22.18 万元，减少了 3.53 万元。

7、税金缴纳情况：2017 年度已缴纳增值税 81.8 万元，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20.45 万元，已缴城建税等附加税种 13.16 万元，合计上缴税款 221.10 万元。

四、财务指标分析

(1) 净资产收益率：2017 年度为 24.39%，2016 年度为 34.82%，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10.43%。(2) 总资产报酬率：2017 年度 18.20%，2016 年为 29.47%，较 2016 年下降了 11.27%。(3) 2017 收入增长率 -6.01%，2016 收入增长率为 -20.13%。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2231.78 万元，全部为提供安全评价实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488.19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职工工资、津补贴、差旅费、车辆费、房租、水电费、会议费、招待费、技术支撑费及各项税费。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 743.5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7.05 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716.53 万元。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费用的发生，特别是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有效降低成本，加强企业预算与决算，有效发挥财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拓展经营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市场占有量，不断增加企业利润，创

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3	—	—
货币资金	2	27,370,006.17	20,204,703.96	短期借款	74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77		
衍生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应收票据	7	4,024,800.00	6,270,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收账款	8	3,822,300.00	5,739,500.00	应付票据	80		
预付款项	9			应付账款	81		
△应收保费	10			预收款项	82	8,381,600.00	7,140,600.00
△应收分保账款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收利息	13			应付职工薪酬	85	393,340.29	780,720.00
应收股利	14			其中：应付工资	86	393,340.29	780,720.00
其他应收款	15	18,127,441.88	18,858,694.92	应付福利费	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存货	17			应交税费	89	235,823.48	656,588.91
其中：原材料	18			其中：应交税金	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应付利息	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应付股利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3	6,836,075.20	13,637,169.70
其他流动资产	22			△应付分保账款	94		
流动资产合计	23	53,344,548.05	51,073,098.88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非流动资产：	2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长期应收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0		
长期股权投资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1	15,846,838.97	22,215,078.61
投资性房地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2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1,735,288.12	2,128,961.45	长期借款	103		
减：累计折旧	32	892,824.86	982,425.00	应付债券	104		
固定资产净值	33	842,463.26	1,146,536.45	长期应付款	1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净额	35	842,463.26	1,146,536.45	专项应付款	107		
在建工程	36			预计负债	108		
工程物资	37			递延收益	109		
固定资产清理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油气资产	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无形资产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开发支出	42			负债合计	114	15,846,838.97	22,215,078.61
商誉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	—
长期待摊费用	44			实收资本（股本）	116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国有资本	117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7			集体资本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842,463.26	1,146,536.45	民营资本	120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50			外商资本	122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5,000,000.00	5,000,000.00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54			其中：优先股	126		
	55			永续债	127		
	56			资本公积	128		
	57			减：库存股	129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60			专项储备	132		
	61			盈余公积	133	3,914,390.87	3,080,829.31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3,914,390.87	3,080,829.31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68			未分配利润	140	29,425,781.47	21,923,727.41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38,340,172.34	30,004,556.72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资产总计	72	54,187,011.31	52,219,63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38,340,172.34	30,004,556.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54,187,011.31	52,219,635.3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标志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4,464,434.01	15,389,528.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其中：营业收入	2	14,464,434.01	15,389,528.30	政府补助	35		
△利息收入	3			债务重组利得	36		
△已赚保费	4			减：营业外支出	37	43.50	54,107.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二、营业总成本	6	4,787,373.57	3,018,951.5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9		
其中：营业成本	7	887,894.82	803,696.03	债务重组损失	40		
△利息支出	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9,679,126.55	12,316,469.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减：所得税费用	42	1,343,510.93	1,868,375.38
△退保金	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8,335,615.62	10,448,093.85
△赔付支出净额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	8,335,615.62	10,448,093.8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少数股东损益	45		
△保单红利支出	13			持续经营损益	46	8,335,615.62	10,448,093.85
△分保费用	14			终止经营损益	47		
税金及附加	15	108,829.38	114,45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销售费用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管理费用	17	3,818,362.47	2,688,248.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党建工作经费	19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财务费用	20	-27,713.10	-587,443.6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其中：利息支出	2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利息收入	22	27,713.10	587,443.6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资产减值损失	24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其他	2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8,335,615.62	10,448,09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8,335,615.62	10,448,093.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其他收益	30			八、每股收益：	6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9,677,060.44	12,370,576.77	基本每股收益	64		
加：营业外收入	32	2,109.61		稀释每股收益	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6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317,821.34	32,729,43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270,579.84	17,777.7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270,579.84	17,777.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70,579.84	-17,777.7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2,317,821.34	32,729,433.3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617,314.98	523,934.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3,160,259.98	3,211,67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2,130,229.18	2,589,4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8,974,135.15	29,946,52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4,881,939.29	36,271,5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7,435,882.05	-3,542,15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7,165,302.21	-3,559,93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0,204,703.96	23,764,641.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7,370,006.17	20,204,70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股份制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股东为陕西煤炭工业多种经营总公司,占股 81.4%;陕西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占股 18.6%,截止 2018 年底,企业共有职工 26 人。主要经营范围:煤矿专项安全评价,安全工程的技术咨询、安全技术的培训等。

2018 年企业共完成各类评价项目 83 个,其中安全现状与预评价项目 50 个,安全验收评价项目 17 个,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6 个。实现经营收入 2288.89 万元,共指出一般安全隐患 1069 处。

二、会计核算方法的说明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工资实行功效挂钩,基本工资、效益工资相结合的分配形式,据实列支;“五险一金”根据比例计提缴纳,据实列支;工会经费依工资总额 2%计提、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实际发生时列入管理费用。

2、办公用品及低耗品因为金额小、品种多、作为“不重要”财务事项处理,即采购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各部门需用时从仓库领取,该种制度的要点是加强仓库管理。

3、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区分:本单位属技术服务业,无产品直接生产



成本，无商品存货。会计核算时将各项目的下矿出差费用、车辆使用费列入主营业务成本，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费用及日常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列入管理费用。

4、企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减免为 15%。

三、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效益分析

1、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88.88 万元，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446.44 万元，增加了 842.44 万元，增长率为 58.2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87.62 万元（全部为评价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1.26 万元（车辆租赁收入），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18 年经税务稽查后，将之前挂账预收账款 433.56 万元转入收入；其余增加 409.44 万元，是由于 2018 年市场经济效益良好，企业经营正常有序运行，不断开拓市场，完成了全年任务量 169.67%。成本费用合计为 978.66 万元，较 2017 年成本费用合计 478.74 万元，增加 499.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7.25 万元，较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 88.79 万元，增加 8.46 万元，影响主营业成本较大的项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较上年增加 9.83 万元；水电暖物业费较上年减少 3.16 万元；其他主要是外出评价人员差旅费、车辆使用费有所变动。税金及附加 16.98 万元，较 2017 年 10.88 万元，增加 6.1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的增加，导致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的增加。管理费用 945.66 万元，较 2017 年 381.83 万元，增加 563.83 万元，增加的原因：计提职工工资总额（含社保费用）共增加 164.62 万元，其中计提职工工资及津补贴较上年增加 154.64 万元，支付技术支撑费 389.33 万元；支付会议费较上年减少 9.69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较上年减少 2.54 万元；管理费用其他项目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合计-81.24万元，较2017年财务费用合计-2.77万元，增加了-78.4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2018年企业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计提应收陕西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利息33.36万元。营业利润1310.22万元，较2017年967.7万元，增加342.52万元，营业利润率为57.24%，营业利润增长率为35.39%，增加的原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842.44万元，成本费用合计较上年增加499.92万元。利润总额1139.78万元，较2017年利润总额967.91万元，增加171.87万元，利润率为49.79%，利润增长率为17.76%。影响利润总额变动较大的项目：其中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170.44万元（169万元为企业扶贫支出）。所得税费用219.33万元，较2017年所得税费用134.35万元，增加84.98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171.87万元所致。净利润920.45万元，较2017年净利润833.56万元，增加86.89万元。净利润率为40.21%，净利润增长率-17.42%。

2、2018年度资产总计5195.81万元，较2017年度资产总计5418.70万元，减少222.8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822.03万元，较2017年货币资金2737万元，增加85.03万元，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879.43万元，本年除支付职工工资费用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外，另支付了前期挂账的技术支撑费、技术服务费合计777.6万元，导致本年货币资金增幅较小。应收票据181.92万元（全部为应收评价费），较2017年402.48万元，减少220.5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2018年汇票到期承兑额为509万元，加之企业2018年收到的汇票较少，导致2018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应收账款301.92万元（全部为应收评价费），较2017年应收账款382.23万元，减少80.3万元，减少原因：企业实行了有效的应收账款催收计划，确保及时收回部分评价款。其他应收



款 1838.49 万元 (其中陕西能源房地产暂借 1000 万元, 陕西煤炭多种经营总公司暂借 800 万元), 较 2017 年 1812.74 万元, 增加了 25.75 万元, 主要是计提应收陕西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利息 33.36 万元, 应收职工备用金借款较上年有所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177.62 万元, 较 2017 年 173.53 万元, 增加了 4.09 万元, 增加的固定资产为 2018 年新购入了部分办公设备。累计折旧 126.17 万元, 较 2017 年 89.28 万元, 增加 36.89 万元, 累计折旧大幅增加的原因由于 2017 年报废了部分固定资产, 导致 2017 年累计折旧减少。

3、负债合计 4413.34 万元, 较 2017 年负债合计 1584.68 万元, 减少 2828.66 万元。预收账款为 0, 较 2017 年 838.16 万元 (全部为预收评价费), 减少了 838.16 万元, 减少的原因: 2018 年底将挂账的预收账款全部转为收入, 包含之前年度的预收账款挂账 433.5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41.01 万元, 较 2017 年 39.33 万元, 增加了 1.68 万元, 主要是年底计提应付职工绩效工资的增加。应交税费 127.65 万元, 较 2017 年应交税费 23.58 万元, 增加了 104.07 万元, 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42.44 万元, 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171.87 万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上年增加 68.74 万元、未交增值税余额较上年增加 29.18 万元。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余额较上年增加 3.61 万元。应付股利 4230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4230 万元, 主要是年末计提的应付陕西煤炭工业多种经营总公司股东股利 3443.22 万元, 计提应付陕西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股利 786.78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68 万元, 较 2017 年 683.60 万元, 减少 668.92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 2018 年支付了技术支撑费, 冲销了前期挂账 397.61 万元, 将之前年度挂账的应付职工绩效工资 258 万元 (2018 年缴纳了这部分企业所得税), 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增加了所有者权益。



4、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47 万元，较 2017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02 万元，减少了 3051.5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变动：本年经营积累增加 920.44 万元；将之前年度挂账的应付职工绩效工资合计 258 万元，转入未分配利润；2018 年底计提了应付股东股利 4230 万元（陕西煤炭工业多种经营总公司 3443.22 万元，陕西能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股利 786.78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导致所有者权益合计大幅减少。

5、其中影响成本费用较大的费用细目：(1) 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全勤、降温取暖费、津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等）389.34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的 39.78%。(2) 差旅费 28.88 万元。(3) 支付技术服务费共 389.33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的 39.78%。(4) 车辆使用费 17.87 万元。(5) 水电暖物业费 10.63 万元。(5) 折旧费 36.88 万元。(6) 企业所得税费用 219.33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的 22.41%。(7) 资质费：39.18 万元，占成本费用总额的 4%。

6、“三公经费”情况：(1) 招待费 11.53 万元，较 2017 年 10.13 万元，增加 1.4 万元。(2) 会议费：3.54 万元，较 2017 年会议费：13.23 万元，减少了 9.69 万元。(3) 车辆使用费：17.87 万元，较 2017 年 18.65 万元，减少了 0.78 万元。

7、税金缴纳情况：2018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19.33 万元，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148.86 万元，2018 年度应缴纳增值税 130.18 万元，已缴纳增值税 101 万元，应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合计 17.67 万元，已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合计 13.76 万元。

四、财务指标分析

(1) 净资产收益率：2018 年度为 39.88%，2017 年度为 24.39%，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5.49%，企业净资产获利能力提高。

(2) 总资产报酬率：2018 年度为 21.48%，2017 年度 18.19%，较 2017 年增长了 3.29%，资产总体获利能力提高，运营效果明显。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962.25 万元（其中 1879.43 万元为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实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872.47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职工工资、津补贴、差旅费、车辆费、房租、水电费、会议费、招待费、技术支撑费、技术服务费及各项税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75 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办公用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85.03 万元。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费用的发生，有效降低成本，加强企业预算与决算，有效发挥财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拓展经营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企业利润，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	-	-	流动负债：	73	-	-	-
货币资金	2	28,220,314.34	27,370,006.17	27,370,006.17	短期借款	74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资产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	4,838,400.00	7,847,100.00	7,847,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80			
预付款项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			
△应收保费	10				预收款项	82		8,381,600.00	8,381,600.00
△应收分保账款	11				☆合同负债	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其他应收款	13	18,384,899.61	18,127,441.88	18,127,441.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应付职工薪酬	86	410,140.00	393,340.29	393,340.29
存货	15				其中：应付工资	87	410,140.00	393,340.29	393,340.29
其中：原材料	16				应付福利费	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9			
☆合同资产	18				应交税费	90	1,276,491.11	235,823.48	235,823.48
持有待售资产	19				其中：应交税金	91	1,276,491.11	235,823.48	3,71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其他应付款	92	42,446,787.37	6,836,075.20	6,836,075.20
其他流动资产	21				△应付分保账款	93			
流动资产合计	22	51,443,613.95	53,344,548.05	53,344,548.05	△保险合同准备金	94			
非流动资产：	23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96			
☆债权投资	25				持有待售负债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			
☆其他债权投资	27				其他流动负债	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4,133,418.48	15,846,838.97	15,846,838.97
长期应收款	29				非流动负债：	101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				长期借款	1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				应付债券	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				其中：优先股	104			
投资性房地产	33				永续债	105			
固定资产	34	514,514.38	842,463.26	842,463.26	长期应付款	106			
在建工程	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预计负债	108			
油气资产	37				递延收益	109			
无形资产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开发支出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商誉	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长期待摊费用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负 债 合 计	114	44,133,418.48	15,846,838.97	15,846,8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514,514.38	842,463.26	842,463.26	国有资本	117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7				集体资本	119			
	48				民营资本	120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50				外商资本	122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54				其中：优先股	126			
	55				永续债	127			
	56				资本公积	128			
	57				减：库存股	129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60				专项储备	132			
	61				盈余公积	133	2,500,000.00	3,914,390.87	3,914,390.87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2,500,000.00	3,914,390.87	3,914,390.87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68				未分配利润	140	324,709.85	29,425,781.47	29,425,781.47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	7,824,709.85	38,340,172.34	38,340,172.34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7,824,709.85	38,340,172.34	38,340,172.34
资产总计	72	51,958,128.33	54,187,011.31	54,187,0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51,958,128.33	54,187,011.31	54,187,011.31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箱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利润表

财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22,888,791.14	14,464,434.01	债务重组利得	38		
其中：营业收入	2	22,888,791.14	14,464,434.01	减：营业外支出	39	1,704,453.00	43.50
△利息收入	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40		
△已赚保费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11,397,759.86	9,679,126.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所得税费用	42	2,193,279.37	1,343,510.93
二、营业总成本	6	9,786,578.28	4,787,37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9,204,480.49	8,335,615.62
其中：营业成本	7	972,536.72	887,894.8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	-
△利息支出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9,204,480.49	8,335,615.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少数股东损益	46		
△退保金	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	9,204,480.49	8,335,615.6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		
△保单红利支出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分保费用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税金及附加	15	169,878.51	108,829.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销售费用	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		
管理费用	17	9,456,642.36	3,818,362.4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1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		-
研发费用	1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6		-
财务费用	20	-812,479.31	-27,713.10	5. 其他	57		
其中：利息费用	2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利息收入	22	815,698.50	31,568.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汇兑净收益	2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
汇兑净损失	2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资产减值损失	2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
☆信用减值损失	26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3		
其他	27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
加：其他收益	28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			9. 其他	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9,204,480.49	8,335,61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9,204,480.49	8,335,615.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13,102,212.86	9,677,060.44	八、每股收益：	72	-	-
加：营业外收入	36		2,109.61	基本每股收益	73		
其中：政府补助	37			稀释每股收益	74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财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794,292.00	22,317,82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47,500.00	306,95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47,500.00	306,95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7,500.00	-306,95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828,263.16	31,568.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9,622,555.16	22,349,389.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603,639.56	617,31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3,893,428.34	3,160,25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2,638,524.17	2,130,22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1,589,154.92	8,969,3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8,724,746.99	14,877,13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897,808.17	7,472,25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850,308.17	7,165,3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7,370,006.17	20,204,703.9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8,220,314.34	27,370,006.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资产负债表

报表编号：陕煤会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81	—	—
货币资金	2	8,765,928.25		短期借款	82		
财务公司存款	3			财务公司短期借款	83		
内部结算中心存款	4			集团其他单位内部短期借款	84		
△结算备付金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		
△拆出资金	6			△拆入资金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		
衍生金融资产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衍生金融负债	90		
应收票据	10	1,571,700.00		应付票据	91		
应收账款	11	3,923,550.00		应付账款	92		
☆应收款项融资	12			预收款项	93	870,000.00	
预付款项	13			☆合同负债	94		
△应收保费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		
△应收分保账款	1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		
其他应收款	17	19,00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8		
其中：应收利息	18			应付职工薪酬	99	31,289.05	
应收股利	19			其中：应付工资	100		
其他应收款	20	19,000.00		应付福利费	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			临时工及劳务派遣薪酬	102		
存货	22			应交税费	103	378,067.03	
其中：原材料	23			其中：应交税金	104	377,509.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			其他应付款	105	118,031.54	
☆合同资产	25			其中：应付利息	106		
持有待售的资产	26			应付股利	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			其他应付款	108	118,031.54	
其他流动资产	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9		
流动资产合计	29	13,680,178.25		△应付分保账款	110		
非流动资产：	30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1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流动负债	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流动负债合计	114	1,400,387.62	
☆债权投资	34			非流动负债：	115	—	—
☆其他债权投资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16		
长期应收款	36			长期借款	117		
长期股权投资	37			财务公司长期借款	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			集团其他单位内部长期借款	1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应付债券	120		
投资性房地产	40			其中：优先股	121		
固定资产	41	390,771.29		永续股	122		
在建工程	42			☆租赁负债	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长期应付款	124		
油气资产	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		
☆使用权资产	45			预计负债	126		
无形资产	46			递延收益	127		
开发支出	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		
商誉	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		
长期待摊费用	4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9,11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		
上级拨入资金	51			负债合计	132	1,400,38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3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3			实收资本（股本）	134	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	400,183.79		国有资本	135	5,000,000.00	





	5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36	5,000,000.00	
	56			集体资本	137		
	57			民营资本	138		
	58			其中：个人资本	139		
	59			外商资本	140		
	60			#减：已归还投资	141		
	6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42	5,000,000.00	
	62			拨付所属资金	143		
	63			其他权益工具	144		
	64			其中：优先股	145		
	65			永续债	146		
	66			资本公积	147	150,986.22	
	67			减：库存股	148		
	68			其他综合收益	149		
	6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		
	70			专项储备	151		
	71			盈余公积	152	2,500,000.00	
	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3	2,500,000.00	
	73			任意公积金	154		
	74			△一般风险准备	155		
	75			未分配利润	156	-1,728,988.20	
	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	12,679,974.42	
	77			*少数股东权益	158		
	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	12,679,974.42	
资产总计	80	14,080,36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	14,080,362.0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为执行新准则企业专用。



利润表

报表编号：陕煤会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煤炭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实际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列次		1	2	3
一、营业总收入	1	241,320.75	2,074,622.61	
其中：营业收入	2	241,320.75	2,074,622.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241,320.75	2,074,622.61	
其他业务收入	4			
△利息收入	5			
△已赚保费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二、营业总成本	8	1,239,676.81	3,213,757.65	
其中：营业成本	9	99,273.24	1,102,171.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99,273.24	1,102,171.90	
其他业务成本	11			
△利息支出	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退保金	14			
△赔付支出净额	1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保单红利支出	17			
△分保费用	18			
税金及附加	19	1,121.45	13,908.41	
销售费用	20			
管理费用	21	1,143,870.44	2,101,993.66	
研发费用	22			
财务费用	23	-4,588.32	-4,316.32	
其中：利息费用	24			
利息收入	25	5,312.15	5,312.15	
汇总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其他	27			
加：其他收益	28	1,114.59	1,79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62,750.00	-62,75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	-1,059,991.47	-1,200,088.90	
加：营业外收入	39			
其中：政府补助	40			
减：营业外支出	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	-1,059,991.47	-1,200,088.90	
减：所得税费用	43	-113,971.93	-113,97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946,019.54	-1,086,116.9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5	-946,019.54	-1,086,1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946,019.54	-1,086,116.97	
*少数股东损益	47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	-946,019.54	-1,086,116.9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	-946,019.54	-1,086,116.9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6			
5. 其他	57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3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5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9. 其他	67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946,019.54	-1,086,1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946,019.54	-1,086,116.97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1			
八、每股收益	72			
(一) 基本每股收益	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4			
注：(1) 合并利润表收入、费用项目按照各类企业利润表的相同口径填列。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当期，还应单独列示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经利润。				
(3) 加※号为银行、金融业填列；带有*为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一、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	神木市
采购人名称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神木市
采购人电话	15309125657
合同价格	¥305000.00 元 (含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175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服务内容	安全评价报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项目负责人	陈迎辉
项目描述	<p>合同签订后，乙方先期进行准备工作。</p> <p>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给甲方，甲方根据清单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报告、管理文件等。乙方根据甲方资料准备情况，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p> <p>乙方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后经各项审核、评审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为甲方提供所需数量的报告文本。</p>
备注	无。

注：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7 年至今以来至少 3 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合同编号：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委托方（甲方）：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神木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委托方（甲方）名称：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神木市

邮 编：719300

联系人：刘在祥 电话：15309125657 传真：/

受托方（乙方）名称：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邮 编：710001

联系人：杜欣宇 电话：15029731917 传真：029-87671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安全评价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矿井安全现状评价，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安全评价范围包括：将矿井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范围做

神木市聚隆

为一个整体系统,对矿井合法的安全管理系统、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进行评价。

第三条 安全评价工作要求: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自主地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价结论,形成安全评价报告书。

第四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安全评价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乙方安全评价工作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8 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安全评价报告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

关工作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价组的工作，陪同评价组进行初访、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等的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评价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安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如甲方未将乙方提出的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而导致安全评价报告未能按约定时间出版由甲方自负。

第十条 项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时，甲方应做好相关准备、沟通与协调工作，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评审的项目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如果因甲方不及时整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最终评价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报告的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报告有效期内甲方不应随意更改项目的各项安全条件，如有必要更改，甲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原评价报告自动失效，如需重新进行评价或

对报告进行重新修改，甲方应相应增加评价费用或重新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评价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不得要求乙方以保证评价报告给出合格结论作为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第十四条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安全评价报告书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第十五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甲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供住宿；现场勘查及复查期间的工作餐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安全评价资质条件，评价组中专职安全评价师的配备数量和专业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具备实施评价的资质和专业技能。

第十七条 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评价目标、内容及范围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且符合相应评价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符合评价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第十八条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第十九条 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和甲方整改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1.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2. 法律另有要求的；
3.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现行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收费标准及行业自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安全评价服务费用为¥305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伍仟圆（含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175000元）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6%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或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乙方户名：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和平路支行

乙方帐号： 3700021109200088930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有关期限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完成现场勘查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价工作的除外）。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有关期限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5‰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三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以及承诺的现场隐患整改未进行，导致安全评价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价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报酬。

4. 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结束后,因甲方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争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提交 西安市碑林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八条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页）___/___。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项目名称	二、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
项目所在地	黄陵县
采购人名称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	黄陵县
采购人电话	15035888801
合同价格	¥180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服务内容	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	陈迎辉
项目描述	<p>合同签订后，乙方先期进行准备工作。</p> <p>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给甲方，甲方根据清单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报告、管理文件等。乙方根据甲方资料准备情况，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p> <p>乙方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后经各项审核、评审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为甲方提供所需数量的报告文本。</p>
备注	无。

注：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7 年至今以来至少 3 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合同编号：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20年技合QT字第01号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危险源评估

委托方（甲方）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名称: 陵县翠川一号煤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名称: 陕西泰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邮 编: 710001

联系人: 李磊 电话: 15249261299 传真: 029-87671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一、安全评估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安全评估范围包括:将矿井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范围做为一个整体系统,对矿井合法的安管系统、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中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

第三条 安全评估工作要求: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自主地开展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文件、标准和相关导则等要求,辨识与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估结论,形成安全评估报告书。

第四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文件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管理工作资料等，以保证安全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乙方安全评估工作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6 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书面安全评估报告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估工作，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食宿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七条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估组的工作，陪同评估组进行初访、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等的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评估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安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如果因甲方不及时整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最终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评估工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安全评估报告书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评估组中人员、专业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具备实施项目的资质和专业技能。

第十五条 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评估目标、内容及范围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且符合相应评估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符合评估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第十六条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第十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工作需要，需向第三方提供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 1、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法律另有要求的；
- 3、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现行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收费标准及行业自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安全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第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费用。

或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方式：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和平路支行

乙方名称：陕西泰安煤矿安全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3700021109290088930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有关期限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完成现场勘查之日起半个月內无故不开展安全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估工作的除外）。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有关期限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5%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提供的评估相关资料存在缺陷、不真实、虚假以及承诺的现场隐患整改未进行，导致安全评估报告审查不通过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以审查不通过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报酬。

4. 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安全评估服务工作结束后，因甲方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争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碑林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三條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八、附则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條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條 其他约定事项（可另附页）_____。

第二十七條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乙方执2份。

第二十八條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0年3月1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静

2020年3月11日

项目名称	三、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项目所在地	榆林市榆阳区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
采购人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
采购人电话	18991091808
合同价格	¥180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服务内容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项目负责人	陈迎辉
项目描述	<p>合同签订后，乙方先期进行准备工作。</p> <p>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给甲方，甲方根据清单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报告、管理文件等。乙方根据甲方资料准备情况，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p> <p>乙方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后经各项审核、评审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为甲方提供所需数量的报告文本。</p>
备注	无。

注：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自 2017 年至今以来至少 3 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 _____

_____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18 年 7 月 30 日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镇榆林村
住 所 地: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镇榆林村
法定代表人: 张永福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镇榆林村
电 话: 1899109180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QQ.5451910

受托方(乙方):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华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户 名: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帐 号: 3700021109200088930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电 话: 029-87671738 传 真: 029-87671722
电子信箱: shanqinanp@sina.com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自愿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工作，在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必须的资料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第二条 评价范围

矿井上、下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合法、有效、完整的资料。
2. 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资料收集和矿井各大系统的勘查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3.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清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工作，编制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2.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并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3. 向甲方开据正式发票。

第五条 项目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壹拾捌万之五。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 50% 合同首付款 玖万之五；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余款计 玖万之五。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必要的配合支持，工作完成日期顺延。
3. 因甲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受到质疑而导致本项目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未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其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按合同总额足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未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乙方应对其所编制的报告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本项目报告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 因甲方原因延误报告的编写，使报告不能按时出版，后果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延误报告不能按时出版，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勘察调研时，食宿由甲方负责。
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的

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8年7月30日

签字日期：2018年7月27日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榆林市横山区
采购人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
采购人电话	0912-7713061
签约合同价	¥200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服务内容	防灭火专项设计
项目负责人	陈迎辉
项目描述	<p>合同签订后，乙方先期进行准备工作。</p> <p>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给甲方，甲方根据清单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图纸、技术资料文件、有关报告、管理文件等。乙方根据甲方资料准备情况，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p> <p>乙方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后经各项审核、评审工作，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为甲方提供所需数量的报告文本。</p>
备注	无。

注：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2020年技合QT字第02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4日



合同编号：KYWQ20SEFW000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通达路东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星合

项目联系人： 崔 峰

联系方式： 0912-7713061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通达路东 10 号

电话： 0912-7713061 传真： 0912-7713033

电子信箱：

服务方（乙方）：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一道巷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 旭

项目联系人： 李 磊

联系方式： 1524926129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一道巷 6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合同双方同意对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 项目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 项目名称：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2. 技术服务目标： 编制《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指导魏墙煤矿开展日常井下防灭火工作。

3.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提出具体的可行的技术方案。包括：关键技术及创新点、进度计划、经费概算、经济效益分析等方面内容。

4.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自行终止。

4.2 履行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魏墙煤业公司

4.3 履行方式： 结算方式

5.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相关条件以及合法、有效、完整的技术材料，及时安排相应的业务人员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同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和生活便利条件。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标准： 依据相关规范、标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 组织专家评审。

7.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7.1 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含税价)，(小写)200000.00元，分项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1。

7.2 支付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成果、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甲方财务资产部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服务费用。

8. 乙方义务：

8.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8.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8.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8.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8.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8.6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8.8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给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8.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对于非甲方原因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0 乙方必须依据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8.11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1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8.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4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9. 甲方义务：

9.1 委托方应为服务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9.2 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费用,负责组织评审专家人员。

10.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甲方

10.1.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0.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逾期 14 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10.1.3 / 。

10.2 乙方

10.2.1 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 14 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2 乙方将技术服务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的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退还费用或服务费用仍未用于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 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2.4 / 。

11.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11.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 提交魏墙矿井防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报告 5 份(含电子版 1 份) 等技术服务成果。

11.2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 甲 方所有,依法对技术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2. 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甲方:

保密内容: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报告以任何形式传给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同行机构 。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以及基于内部管理或服务关系而获悉保密内容的人员 。

保密期限: 5 年 。

泄密责任: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乙方:

保密内容: (1) 乙方基于本合同或者合作关系而获悉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且该信息已被所有人纳入保密范围并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果公开或泄漏将会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信息 。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以及基于内部管理或服务关系而获悉保密内容的人员 。

保密期限: 5 年 。

泄密责任: 乙方泄密,如全部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泄密是当事人雇员行为,甲方或乙方应追究泄密人员的刑事责任,可根据情节,移交司法部门进行查处 。

13. 通知

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传递。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3.1 负责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

13.2 负责本合同相关费用的结算。



13.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5.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本项目形成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魏墙煤业有限公司所有，项目研究人员发表论文、著作及申报奖励必须得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魏墙煤业有限公司的许可。

17. 合同的效力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服务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共有 5 个附件，附件名称： 合同附件 1：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项目报价表；合同附件 2：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合同附件 3：安全施工协议；合同附件 4：协作企业廉政合同；合同附件 5：承诺书。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印章):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服务方(印章):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4日

签订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 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无违约事项及不恰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的记录。

2、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注：1、附谈判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打印无行贿受贿记录证明材料。

2、谈判供应商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高健

日期：2020年9月1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 已选条件:

案由

> 全文: 杨旭 *

法院层级

> 当事人: 杨旭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贪污贿赂罪 * 法院层级: 全部 * 裁判日期: 2003-04-08 TO 2020-09-09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批量下载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陕B 00070895

日期: Date: 2020/ 09/ 01



致: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证明书。经确认, 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200 × 270mm
通宝印制承印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_____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陈迎辉	高级工程师	采矿	安全评价师	一级	S011041000110191000957	
2	技术主管	田昆	工程师	安全	安全评价师	一级	S011041000110191000971	
3	专家	齐蓬勃	教授级高工	采矿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正高级	0130256	
4	专家	孔令义	教授级高工	地质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正高级	053009	
5	一般人员	高健	工程师	电气	安全评价师	三级	1800000000300910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要员的相关信息。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陈迎辉	年 龄	38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安全评价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2004年至2020年,共16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2004年至2020年,共16年	
毕业学校	2004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学校 采矿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2020.3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项目负责人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15309125657	
2020.3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35888801	
2018.7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项目负责人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 18991091808	
2020.1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0912-7713061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迎辉**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采矿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王悦涛** 校（院）长：

王悦涛

证书编号：102901200405000049

二〇〇四年 七月 一日



姓名 陈迎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2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9月1日

编号 AJ-20150123

评审委员会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证书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safety.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safety.org.cn>



姓名: 陈迎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81198212307035

职业名称: 安全评价师

工种名称: ---

职业技能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S011041000110191000957

No. 00000957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事由:		企业评定资质			
基本信息			参保信息		
参 保 人	姓名	陈迎辉	参保险种	起止时间	总月数
	身份证号	320381198212307035	医疗保险	201409-202003	67
	社保编号	1002725107	生育保险	201409-202003	67
	参保单位	陕西秦安煤矿安全评价事务 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9-202006	70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9-202004	68
备注					
经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06月08日					



姓 名	田 昆	年 龄	32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安全评价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主管
工作年限	2009 年至 2020 年，共 11 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2009 年至 2020 年，共 11 年	
毕业学校	2009 年毕业于 西安科技大学 学校 安全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2020.3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技术主管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15309125657	
2020.3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		技术主管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5035888801	
2018.7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技术主管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18991091808	
2020.1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主管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0912-7713061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齐蓬勃	年龄	60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家
工作年限	1984年至2020年,共36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984年至2020年,共36年	
毕业学校	1984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现西安科技大学)学校采矿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2020.3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专家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15309125657	
2020.3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		专家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35888801	
2018.7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专家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 18991091808	
2020.1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专家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0912-7713061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孔令义	年龄	67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家
工作年限	1972年至2020年，共48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972年至2020年，共48年	
毕业学校	1981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现西安科技大学）学校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2020.3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专家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15309125657	
2020.3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		专家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5035888801	
2018.7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专家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18991091808	
2020.1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专家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0912-7713061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高健	年龄	30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安全评价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一般人员
工作年限	2013年至2020年,共7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2013年至2020年,共7年
毕业学校	2013年毕业于 长安大学 学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2020.3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一般人员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15309125657	
2020.3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评估项目		一般人员	黄陵县南川一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35888801	
2018.7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		一般人员	榆林市榆阳区农垦榆卜界煤矿, 18991091808	
2020.1	魏墙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一般人员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0912-7713061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七、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纲要

1、项目概况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武县孟村煤矿（以下简称“孟村煤矿”）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冉店下河村附近，行政区划隶属长武县彭公、相公、冉店、亭口、巨家及枣园乡管辖。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工业场地集中布置3条井筒，即主立井、副立井和回风立井。主立井装备一对45t的立井多绳提煤箕斗，担负煤炭提升和进风任务；副立井装备一对双容器提升罐笼，井筒内设有梯子间，担负矿井辅助（人员）提升任务，兼进风和安全出口，回风立井为矿井专用回风井，井筒内设有梯子间，担负矿井回风任务，兼安全出口。设计矿井采用分区式通风方式，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主、副井进风，回风立井回风。4号煤为矿井唯一可采煤层，首采盘区为401盘区，工作面采用分层综采放顶煤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本矿为高瓦斯矿井，4号煤层为容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4号煤层具有强冲击倾向性和强冲击危险性。井田大部分区域为一级热害区，部分区域为二级热害区和地温正常区。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编制完成《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矿井“矿井涌水量、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均为复杂，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

2、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范围及内容

本次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项目所需报告，涉及范围仅限于孟村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矿井概况；
- (2) 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评述；
- (3) 矿井地质；
- (4) 区域水文地质；
- (5) 矿井水文地质；
- (6) 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和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评价；
- (7)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及防治水工作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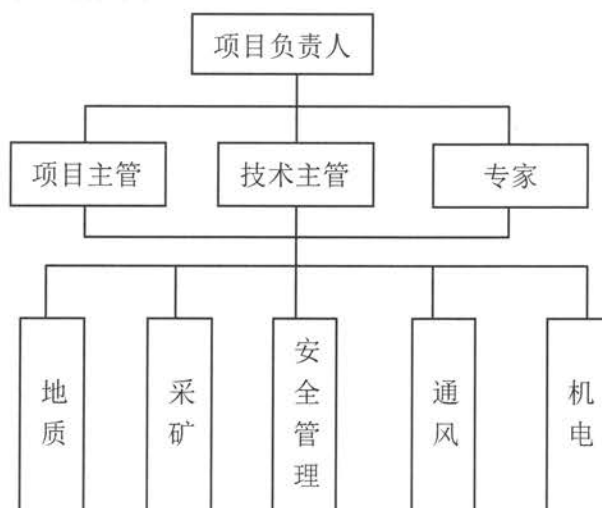
3、本次实施的项目依据、工作目标

我公司针对此次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主要以《煤矿防治水细则》为依据，结合现场调研的该矿2017~2020年生产揭露相关资料和水文地质的变化情况 etc 数据资料为

准，对矿井水文地质进行分析、研究。总结矿井充水条件与特征、预测未来三年矿井涌水量，全面分析、评价矿井水灾风险性。力求完整、客观、全面的反映矿井目前的水文地质实际，为指导矿井防治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人员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本次项目我公司配备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所需所有专业的人员，并有内部相关专家进行技术把关，具体岗位设置情况为：



各岗位的职责划分：

项目负责人职责：对整个项目负总责，包括与甲方的沟通协调，项目组内部分工，报告编制的整体把控等；

项目主管：协助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主要工作包括解决项目进行时所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组人员的考勤、安全、出行、工作环境等的安排，以及协调解决编制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

技术主管：对报告编制质量负主要责任，对编制人员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予以解答，把专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落实到报告里，并和甲方沟通甲供资料的相关问题；

一般人员：各专业编制人员主要负责各自专业内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交给技术主管，并负责审核工作中的报告修改。

5、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的实施方案

（1）技术要求

①我公司最终出具的《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谈判人要求。

②我公司编制的《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能够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

③我公司编制的《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

（2）技术支持

①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程序、方法、内容、报告编制等受控于我公司过程控制体系文件。

②合同签订后，我公司组建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组，必要时对矿井进行地面、井

下现场勘察，并收集资料。报告初稿编写完成后，公司内部实施三级审核（非项目组成员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两把关（评价部负责人、专家组），保证报告编制质量。

（3）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内容

我公司最终出具的《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 1 矿井概况
 - 1.1 位置与交通
 - 1.2 自然地理
 - 1.2.1 地形、地貌及水文
 - 1.2.2 气象
 - 1.2.3 地震
 - 1.3 煤矿基本情况
 - 1.3.1 煤矿沿革变化
 - 1.3.2 矿权设置及储量
 - 1.3.3 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简介
 - 1.3.4 矿井未来3年生产规划
 - 1.3.5 矿井内及周边煤矿开采情况
- 2 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评述
 - 2.1 勘探地质工作及质量评述
 - 2.2 矿井专项地质工作及质量评述
 - 2.3 矿井日常地质工作及质量评述
 - 2.4 煤矿地质工作质量综合评述
- 3 矿井地质
 - 3.1 地层
 - 3.1.1 区域地层
 - 3.1.2 井田地层
 - 3.2 构造
 - 3.2.1 矿区构造
 - 3.2.2 井田构造
 - 3.3 煤系、煤层
 - 3.3.1 含煤地层及含煤性
 - 3.3.2 可采煤层
 - 3.3.3 煤层风化及火烧
 - 3.4 岩浆岩
- 4 区域水文地质
 - 4.1 区域水文地质特征
 - 4.2 区域含（隔）水层
 - 4.3 区域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 5 矿井水文地质

- 5.1 井田边界水力性质
- 5.2 含（隔）水层
- 5.3 矿井及周边煤矿采空区积水情况
- 5.4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 5.5 矿井充水条件
 - 5.5.1 矿井涌水量构成
 - 5.5.2 矿井充水水源
 - 5.5.3 矿井充水通道
 - 5.5.4 充水强度
- 5.6 矿井涌水量预测
- 5.7 矿井排水能力核查
- 6 对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和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评价
 - 6.1 矿井开采受水害影响程度的评价
 - 6.2 矿井防治水工作难易程度的评价
- 7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的划分及防治水工作的建议
 - 7.1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的划分
 - 7.1.1 划分依据
 - 7.1.2 划分原则
 - 7.1.3 类型划分
 - 7.2 防治水工作的措施及建议

(4)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提交

①报告格式

本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格式内容包括：封面；著录项；目录；前言；正文；附件。

本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采用纸质载体。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辅助提供电子载体形式。

②提交报告

我公司提供 6 份纸质版《孟村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供甲方存档及自用，不足以补充出版；并提供电子版报告（PDF）。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合同签订以后，即组建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组。项目组人员专业包括安全管理、地质、采矿、通风及机电，分专业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查看和报告编制，最终汇总合成报告。

本项目除人员正常办公使用的文具、电脑、通讯设备等设备外，暂无其他设备计划。

7、项目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 组织管理保证

合同签订以后，即组建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组。

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从前期准备，到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再到最后编制完成和审核。

(2) 技术力量保证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项目组评估人员专业包括安全管理、地质、采矿、通风及机电，

人员前期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查必要时分地面、井下对该矿各系统状况进行了解。

（3）制度管理保证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内容涵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和涉及项目的所有人员。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程序、方法、内容、报告编制等受控于我公司过程控制体系文件。

报告初稿编写完成后，公司内部实施三级审核（非项目组成员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和两把关（评价部负责人、专家组）制度，保证报告编制质量。

（4）质量反馈保证

项目实施完成、报告提交以后，甲方根据我公司质量反馈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价，如果有质量、廉政方面的问题可以直接反馈到公司，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及规定对问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给甲方。

（5）保密保证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执行保密措施，坚决杜绝相关资料外泄，维护甲方正当合法的保密权益。

8、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我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人员在因公外出期间和在单位办公期间的禁止事项，并有相关的惩罚措施。因公外出期间实行每日汇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天向公司领导汇报工作情况和安全情况。如遇紧急情况，项目负责人会依据公司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汇报、处置等措施，保证每位工作人员的安全。

9、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与甲方的沟通

因甲方为生产单位，各科室人员工作繁忙，在项目组现场查看期间，可能会存在沟通不畅、不能完善地收集资料、收集到的资料与实际存在偏差等情况。

报告编制完成后，可能会因甲方需求予以更改部分内容，但存在多项建议或意见彼此冲突的情况。若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或建议，可能会导致报告不能正常出版的情况。

（2）因甲方需求改变导致项目延期或停止

由于政策的不确定性，存在甲方需求改变而导致项目延期或停止的情况，当遇到这种情况时，我公司可能会损失已经付出的成本。

10、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我公司会与甲方保持积极沟通与交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使项目能够顺利进行。